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05月17日1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办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5 月 17 日